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3-3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8名,刘亚群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刘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74.25%的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公司")的他方股东天津金佰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佰利")签署一揽子协议,进行如下关联交易:

1、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作价9,958.14万元,收购天津金佰利持有的奥园公司23.25%的股权;

2、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分别作价146.04万元、2,628.73万元,向天津金佰利出售公司及奥园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及18%的股权;

3、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作价2,543.56万元,向天津金佰利出售奥园公司所持有的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4.63%的股权;

4、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作价2,789.81万元,向天津金佰利出售奥园公司所持有的福建中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15%的股权;

5、以原始投资额为依据作价150万元,向天津金佰利出售福建中体投资有限公司1.67%的股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3-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38)。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3-3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购、出售的股权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10日,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74.25%的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公司")的他方股东天津金佰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佰利",持有奥园公司23.25%股权)签署一揽子协议。根据约定,公司收购天津金佰利持有的奥园公司23.25%的股权,公司及奥园公司向天津金佰利出售所持有的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愿景")19%的股权、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广场")4.63%的股权、福建中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奥园")15%的股权、福建中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1.67%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奥园公司97.50%的股权,公司及奥园公司将不再持有创世愿景、中奥广场、泉州奥园、福建投资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天津金佰利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奥园公司10%以上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津金佰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洪祖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8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基础设施、影视文化业的投资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体育用品开发、销售。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天津金佰利的总资产为114,196,845.03元人民币,总负债为949,613.68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3,247,231.35元人民币。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6,310.68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36,943.81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B105室

法定代表人:刘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1011507号],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奥园公司的总资产为566,509,036.56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9,060,168.6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07,448,867.89元人民币。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901,60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4,805,511.33元人民币。

此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奥园公司74.25%的股权。

2、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2号中体奥园一区30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振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3)第17228号],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创世愿景的总资产为585,108,662.13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29,067,931.84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56,040,730.29元人民币。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370,849.0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855,976.26元人民币。

此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创世愿景1%的股权,奥园公司持有创世愿景18%的股权。

3、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1-2301

法定代表人:吴振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3179.5万元

经营范围:中奥广场及奥林匹克花园的项目设计、项目策划、项目推广、项目管理及信息咨询。(该企业2005年11月24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5年11月24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3)第18028号),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中奥广场的总资产为715,658,970.80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66,294,219.33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49,364,751.47元人民币。201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3,563,192.40元人民币。

此次交易前,奥园公司持有中奥广场4.63%的股权。

4、福建中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泰北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振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片区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及体育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

经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福建中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泉东会审字[2013]第03108号),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泉州奥园的总资产为219,381,992.99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3,394,356.78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85,987,636.21元人民币。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6,994,544.47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3,538,096.25元人民币。

此次交易前,奥园公司持有泉州奥园15%的股权。

5、福建中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闽南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吴振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9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基础设施的投资。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福建投资的总资产为294,947,212.34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07,209,885.02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7,737,327.32元人民币。201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517,731.66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此次交易前,奥园公司持有福建投资1.67%的股权。

本次收购、出售的股权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4-029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奥园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744.8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1,196.35万元。奥园公司23.25%的股权价值为14,228.1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公司折价收购该股权,价款确定为9,958.14万元。

2、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58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创世愿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604.0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594.8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以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去1,000万元股东利润分配后,按14,604.07万元计算作价溢价出售创世愿景1%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146.04万元;奥园公司以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去1,000万元股东利润分配后,按14,604.07万元计算作价溢价出售创世愿景18%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2,628.73万元。

3、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57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中奥广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936.4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1,494.1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奥园公司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溢价出售中奥广场4.63%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2,543.56万元。

4、根据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中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福中天泽评字[2013]第Q018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泉州奥园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598.7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8,588.8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奥园公司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溢价出售泉州奥园15%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2,789.81万元。

5、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奥园公司按其原始投资额计算价出售福建投资1.67%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1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

为完成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奥园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一揽子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以9,958.14万元转让价款,收购奥园公司23.25%的股权。

2、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金佰利的《创世愿景股权转让协议》"),以146.04万元转让价款,出售创世愿景1%的股权。

3、奥园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奥园公司与天津金佰利的《创世愿景股权转让协议》"),以2,628.73万元转让价款,出售创世愿景18%的股权。

4、奥园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中奥广场股权转让协议》"),以2,543.56万元转让价款,出售中奥广场4.63%的股权。

5、奥园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福建中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泉州奥园股权转让协议》"),以2,789.81万元转让价款,出售泉州奥园15%的股权。

6、奥园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福建中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福建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以150万元转让价款,出售福建投资1.67%的股权。

(二)股权款支付方式及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应向天津金佰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958.14万元。根据约定,《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2个月内,付清剩余的50%股权转让价款。

同时,根据公司与天津金佰利的《创世愿景股权转让协议》,天津金佰利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6.04万元;根据奥园公司与天津金佰利的《创世愿景股权转让协议》、《中奥广场股权转让协议》、《泉州奥园股权转让协议》、《福建投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金佰利应向奥园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112.10万元。上述五份《股权转让协议》于公司收购奥园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生效。生效后,分别于各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清理分散的股权结构,控制投资风险,集中资源,加大管控管理,落实发展战略,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

此次股权交易对公司产生利润约为3,364万元,因收购奥园公司股权形成资本公积约为1,548万元(按10月末数据测算)。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董事无关联董事,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发表意见如下:此次关联交易涉及下属公司股权的收购及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收购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审议的《关于收购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合同、协议

1、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的《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的《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奥园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的《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奥园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的《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奥园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的《福建中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奥园公司拟与天津金佰利签署的《福建中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六)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1011507号];

2、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3)第17228号);

3、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3)第18028号);

4、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福建中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泉东会审字[2013]第03108号);

5、福建中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年财务报表。

(七)评估报告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4-029号);

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创世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58号);

3、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57号);

4、根据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中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福中天泽评字[2013]第Q018号)。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3-3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重大提案:《关于收购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收购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13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本公司股东合法的委托代理人。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可以是非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自理。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人:许宁宁

5、联系方式:

电话:(010)85160816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

邮编:10002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销售")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中小盘")、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稳债")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增财基金销售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网上交易4折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债	590009	

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销售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增财基金销售:自2013年12月13日起;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增财基金销售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增财基金销售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热线
增财基金销售	www.zcvc.com.cn	400-001-88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12月13日起,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1)、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3)、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5)、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7)、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9、5900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孙晋峰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销售")协商,自2013年12月13日起,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1)、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3)、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5)、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7)、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9、590010)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适用基金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1)、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3)、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5)、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7)、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9、590010)在增财基金销售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2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增财基金销售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销售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孙晋峰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增财基金销售所有。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增财基金销售各自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上午10:00 时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力维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45,065,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陕西辰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45,065,554股,赞成表决权数为45,065,554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表决权数为0;弃权表决权数为0。同意公司以2378万元将持有的陕西辰济药业有限公司66%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紫光制药有限公司(详见巨潮咨询网公司公告2013-03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兵舰、张宇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力维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达巍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李达巍先生,男,汉族,1973年出生,籍贯贵州安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航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海航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少飞先生,男,汉族,1977年出生,籍贯河北石家庄,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采购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与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李达巍先生、李少飞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聘任李达巍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3-3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出现增加议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正街6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建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582,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27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9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一)将原"特别提示"中"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含本数),横店控股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修改为: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57,5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含本数),横店控股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

(二)将原"第一节"/"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及其他事项"/"(二)发行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7,5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修改为: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57,5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7,5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变,仍为8.56元/股,发行数量仍然不超过7,5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20,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票127,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寒冰　孔维健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6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11,520.7373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8.6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409,997.64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96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赤峰永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24810104000918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川、章童可以随时到农行赤峰永巨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行赤峰永巨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行赤峰永巨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和公司授权书。

五、农行赤峰永巨支行每月2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公司授权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同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华泰联合证券在收到农行赤峰永巨支行传真后应于当日向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发送回执。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农行赤峰永巨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农行赤峰永巨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3.54亿元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深交所就该公告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30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办事处在2012年8月支付给大连泰达3.54亿元对应的具体经济业务或用途

从2010年起,大连泰达作为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在产业运营领域的领先企业,参加了大连甘井子区的产业策划和设计,并从事其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管理。由于大连泰达的前期工作,有力推动了区域的发展建设和产业升级。2012年8月2日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办事处以暂存款的形式,支持大连泰达35,381万元,补充大连泰达流动资金。

大连泰达在甘井子区的产业策划、建设、招商及运营,总投资达10亿元。

二、关于我公司对前述款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和依据

大连泰达收到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办事处款项的银行进账单后,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其它应付款。

大连泰达对前述款项的会计处理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负债是过去的交易和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第二十四条"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应用上述准则的实际原因请详见第三项。

三、关于我公司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款项未进行详细说明的原因

大连泰达收到上述款项后,政府一直在研究该笔资金的用途和性质(基金扶持、产业补贴或借款等),故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办事处要求大连泰达暂按暂存款处理。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我公司没有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将该款项确认为或有收入。

四、关于我公司审计师对该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项意见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3日发表《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问询问题的专项意见》,原文如下: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18号),现对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30号《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做出如下答复。

贵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负责泰达慧谷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管理,2012年8月2日收到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办事处一笔353,815,141.04元的划款。据大连泰达及公司相关人员介绍,经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无法明确该笔款项的性质及用途,故按照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办事处的财务人员要求暂按资金往来处理。在审计过程中,我所通过执行访谈和函证等相关审计程序未能取得有关此笔款项能界定为补助性质的收益信息,为此依据该款项的原始单据认可公司按照谨慎性处理原则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3-3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万年实业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的议案(详见2013-3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3-3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万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实业")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年实业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7000万元。其中,公司共计出资6600万元,持股比例增加为94.3%,集团公司不再向万年实业增资,持股比例为5.7%。

2013年12月9日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万年实业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的议案》。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万年实业前身为万年旅游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2012年7月更名为万年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物业管理。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提高公司对子公司万年实业的控股比例,增加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下一步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3- 3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到会监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对万年实业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